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50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以最终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为准。除了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人民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截至目前尚待具体的合作项目暂无确定的时间表,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协议未约定合作双方的违约责任。协议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金台西路2号

经营范围:建设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柱;广告业务;报刊数字化研究;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人民日报社持有人民日报数字传播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数字传播资产总额44,511.33万元,总资产净额24,975.7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6,343.48万元,净利润862.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三、合作背景与目标

经双方真诚交流与协商,同意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在网络阅读、数字文化等文化领域开展合作。

四、合作内容

(一)共同搭建“人民阅读”平台。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拟共同出资设立人民阅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民阅读”),主要从事数字阅读相关业务。人民阅读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其中,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出资人民币994.50万元,占人民阅读股权的51.00%;量子云出资人民币585.00万元,占人民阅读股权的30.00%;瀚叶股份出资人民币370.50万元,占人民阅读股权的19.00%。公司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量子云于2019年7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议》,各合作方后期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阅读的工商核准登记。

(二)共同打造“阅读认知实验室”。双方将就网络阅读的有效传播、精准传达

等课题开展相关研究与创新探索,研究基于大数据精准运营增长、内容整合营销、版权内容智能分发、精准定位用户等产品服务,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媒体融合平台搭建、实验室主持人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领导,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提供研究能力、研究场地及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控制企业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公司提供行业资源、行业数据、行业经验,双方共同经营。

(三)共同建设“数字文化科创产业园”。双方将投入优势资源,共同建设数字内容生产、审核与传播的完整产业链,聚合产业集群。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瀚叶科创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科创”)已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德清瀚叶产业园运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德清瀚叶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数字文化科创产业园”)。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将与瀚叶科创管理的数字文化科创产业园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建设数字文化科创产业园。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将引进数字文化企业落户产业园,并享受产业园的全部配套政策及优惠、补贴。

本合作自公司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产业园停止运营或双方另行约定之解除合作条件触发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后续项目协议的签署与实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均需另行签订合同。除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人民阅读外,其他的具体合作项目暂无确定的时间表,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所涉及的合作事宜,目前尚无法具体体现,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人民阅读将对网络阅读产业无法完全避免成为版权侵权而引发的诉讼风险。

目前数字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如协议各方对产业政策理解不足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给拟合作设立的阅读类相关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拟合作设立的“人民阅读”平台将设立运营,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后台技术支持不到位、运营故障等风险,进而影响客户阅读体验,降低客户粘性,造成客户流失。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2.《战略合作协议》;

3.《德清瀚叶产业园运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通过电话或书面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子公司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陕西必康、必康新沂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4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

###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为提供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拟通过浙江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盛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模式。

公司、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李青松先生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不提供任何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惠恩

3.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049室(自贸试验区区内)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资产交易、租赁资产交易及租赁资产的接收、接管和租赁资产的再租赁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德盛租赁与公司、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青松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山阳县城郊

5.注册资本:拾亿捌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6日

7.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35,198,043.12	9,046,603,408.47
总负债	4,772,880,891.12	4,209,404,786.12
净资产	4,462,307,152.00	4,747,198,622.35
营业收入	1,209,060,240.93	443,462,703.93
利润总额	2,029,544,520.06	213,348,727.81
净利润	874,364,362.06	184,891,531.86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雷平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46号

5.注册资本:3,48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8日

7.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氨基酸)、硬胶囊剂、颗粒剂、聚丙烯输液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制造、销售;中药药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63,306,096.63	7,226,515,419.90
总负债	2,601,011,797.96	6,971,866,263.03
净资产	4,862,294,298.67	28,649,066.87
营业收入	1,477,108,111.12	13,469,606.34
利润总额	-66,171,241.86	-10,389,116.38
净利润	-72,362,367.76	-10,389,116.38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车间综合制剂设备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与实际进

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了方便公司顺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江德盛租赁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对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浙江德盛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江德盛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货物取回时担保、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承担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浙江德盛租赁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对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浙江德盛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江德盛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货物取回时担保、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承担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浙江德盛租赁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对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浙江德盛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江德盛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货物取回时担保、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承担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陕西必康、必康新沂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李青松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提供任何费用,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租相关场地用于办公日常经营,预计年度发生总额共计200万元人民币。

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担保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子公司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陕西必康、必康新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进一步满足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必康新沂对于设备融资及相关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陕西必康、必康新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李青松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李青松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子公司陕西必康、必康新沂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陕西必康、必康新沂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不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陕西必康、必康新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低风险可控。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94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100.73%。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4,231.8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8.3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7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心菜制药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西安必康心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心菜”)近日收到西安交大产业(集团)总公司的西安交大产业(集团)总公司通知,必康心菜与西安交大产业(集团)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到期,西安交大产业(集团)总公司下发通知因西安交通大学厂区不再续租,致使必康心菜临时停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临时停产的原因

按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西安交大产业(集团)总公司通知,因西安交通大学不再外租场地,因此造成必康心菜临时停产。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必康心菜成立于2003年06月0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区内,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必康心菜资产总额为734.72万元,净资产为220.3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69.29万元,净利润为17.71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必康心菜主要产品有心菜片、表面皿、葡萄糖、葡萄糖酸钙、吡拉西坦颗粒4个品种,2018年度,必康心菜产品销售量为10,692,930.91片,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13%,因此本次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除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健融科技有限公司所处园区环保整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必康心菜正在办理委托陕西必康生产事宜,预计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可持续生产。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必康心菜的技改提升工作,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产。关于必康心菜临时停产事项日后如取得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827,291,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8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287,583.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14,078,769股,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184,144,4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份为7,729,934,359股。

综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14,078,7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4,144,41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额7,729,934,35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89823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827,291,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8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5,287,583.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14,078,769股,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184,144,4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份为7,729,934,359股。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14,078,7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4,144,410股后7,729,934,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898239元(含税);拟购,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0041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7.898239元,除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对于OPFI、RO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796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898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